

## 國立中興大學善盡社會責任(USR)講堂實施辦法
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
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3、5-6條)  
113年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3、4條)  
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2、3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培養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 USR 觀念及投入社會服務實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善盡社會責任(USR)講堂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USR 講堂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並得經開設單位(教師)同意後，開放對講堂內容有興趣之民眾參加。

第三條 USR 講堂開設形式及議題如下：

- 一、講堂形式：專題演講、工作坊、微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以及服務學習課程等(相關學分數、自主學習點數認證僅限本校學生)。
- 二、講堂議題：在地關懷、永續環境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文化永續、氣候變遷、淨零排放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一、講座鐘點費：每小時補助 2,000 元為限，已由其他經費來源支付講座鐘點費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交通費、教材製作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保險費以及其他講堂所需費用：每案補助 5,000 元為限。
- 三、若有其他經費需求，得檢附講堂計畫書，以專簽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經費支用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核定之補助經費，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-善盡社會責任計畫」經費支應，每學期以補助十門課程為原則，當申請額度已滿或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與補助。

第六條 開課單位(教師)須於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於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